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12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益阳市资阳区长春工业园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凌建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5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审议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香港生力铋业化工有限公司签署 812 吨铋产品销售协议事宜的议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因全体股东均为此次交易的关联方，不适用关联方回避表决制度，全体股东参与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益阳生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7 日